

工作简报

2007年第1期（总第1期）

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筹）编 2007.9.2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
- ◆陈至立、孙家正、周和平在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 ◆文化部组织召开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工作会议
- ◆我省四单位被确定为全国古籍保护工作试点单位
- ◆国家选派专家督导组来我省督导试点工作
- ◆我省召开驻济古籍收藏单位古籍保护工作座谈会
- ◆我省组织申报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及“全国重点古籍保护单位”
- ◆我省成立“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筹）

政府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拥有卷帙浩繁的古代文献典籍。这些古籍是中华民族的宝贵精神财富。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古籍保护工作。近年来，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我国古籍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也应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国古籍保护工作还面临许多问题，形势严峻。为抢救、保护我国珍贵古籍，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和谐社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中办发〔2006〕24号），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我国古代文献典籍是中华民族在数千年历史发展过程中创造的重要文明成果，蕴含着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和想象力、创造力，是中华文明绵延数千年，一脉相承的历史见证，也是人类文明的瑰宝。古籍具有不可再生性，保护好这些古籍，对促进文化传承、联结民族情感、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统一及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同时，加强古籍保

护工作，也是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

由于诸多原因，当前我国古籍保护存在不少突出问题，如现存古籍底数不清，古籍老化、破损严重；古籍修复手段落后，保护和修复人才匮乏，尤其是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和整理人员极度缺乏，面临失传的危险；大量珍贵古籍流失海外。因此，加强古籍保护刻不容缓。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对国家和历史负责的高度，充分认识保护古籍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做好古籍保护工作。

二、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大古籍保护工作力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古籍保护制度，提高全社会的古籍保护意识，充分发挥古籍在传承中华文化，提高人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增强民族凝聚力，促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二）基本方针。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坚持依法保护和科学保护的原则，正确处理古籍保护与利用的关系，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分步实施。

（三）主要任务和基本目标。“十一五”期间，大力实施“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和“十一五”国家古籍整理重点图书出版规划，全面、科学、规范地开展保护工作。对全国公共图书馆、博物馆和教育、宗教、民族、文物等系统的古籍收藏和保护状况进行全面普查，建立中华古籍联合目录和古籍数字资源库；实现古籍分级保护，建立《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完成一批古籍书库的标准化建设，命名“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加强古籍修复工作，培养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古籍保护专业人员。通过努力，逐步形成完善的古籍保护工作体系，使我国古籍得到全面保护。

三、突出重点，科学规范地开展古籍保护工作

（一）统一部署，全面开展古籍普查登记工作。从2007年开始，用3到5年时间，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全面了解和掌握各级图书馆、博物馆等单位及民间所藏古籍情况。对登记的古籍进行详细清点和编目整理，并依据有关标准进行定级。在文化行政部门领导下，国家图书馆负责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图书馆负责本地区古籍普查登记工作。教育、宗教、民族、文物等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本系统

古籍普查实施方案，也可委托各省（区、市）省级图书馆统一开展普查登记工作。民间收藏的古籍可到所在地省级图书馆进行登记、定级、著录。加强与国际文化组织和海外图书馆、博物馆的合作。有关单位和机构要对海外收藏的中华古籍进行登记、建档工作。国家图书馆负责汇总古籍普查成果，建立中华古籍综合信息数据库，形成全国统一的中华古籍目录。

（二）建立《国家珍贵古籍名录》，逐步形成完善的古籍保护制度。统筹规划，加强对珍贵古籍的重点保护，并以此带动古籍保护工作的有序开展。建立《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对列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收藏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完善保护措施，切实做好保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可建立省级珍贵古籍名录，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加大保护力度。

（三）改善古籍保管条件，命名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建立健全古籍书库的建设标准和技术标准，改善古籍保管条件，完善安全措施，保障古籍安全。对古籍收藏量大、善本多、具备一定保护条件的单位，经国务院批准，命名为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并作为财政投入和保护的重点。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要定期进行评估、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可命名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四）加快推进古籍修复工作，提高古籍修复水平。集中资金，有计划地对破损古籍进行修复，重点抓好列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濒危古籍的修复工作。各古籍收藏单位要建立修复档案，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古籍进行修复，确保修复质量。要将传统修复技艺与现代技术相结合，充分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经验，提高古籍修复水平。在具备条件的图书馆设立国家文献保护重点实验室，开展古籍保护技术的研究和实验。

（五）进一步加强古籍的整理、出版和研究利用。制订古籍数字化标准，规范古籍数字化工作，建立古籍数字资源库。利用现代印刷技术，推进古籍影印出版工作，继续实施中华再造善本二期工程。积极采用缩微技术复制、抢救珍贵古籍。要整合现有资源，建立面向公众的古籍门户网站。要采取有效措施，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古籍资源，发挥古籍应有的作用。

四、加强领导，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古籍保护工作

（一）建立古籍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建立由文化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科技部、国家民委、新闻出版总署、宗教局、文物局等部门组成的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文化部。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现有职能分工，认真

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古籍保护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组织实施本地区的古籍保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古籍保护作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认真落实保护措施，建立健全古籍保护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要充分发挥专家在古籍修复、保护、研究等方面的作用，推进古籍保护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加大古籍保护资金投入。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本地区古籍普查、修复、出版及数字化等工作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要制定鼓励政策，积极吸纳社会资金参与、支持古籍保护工作。

（三）加强古籍保护人才培养。有关部门要制订规划，多渠道、分层次培养古籍保护人才。建立古籍修复机构资格准入与修复人员资格认证制度，在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置古籍保护和修复专业，培养一批技术精湛、素质较高的古籍修复人才。加强古籍保护工作人员的在职培训和少数民族古籍翻译、整理、出版、研究人才的培养。积极开展国际与地区间古籍保护的交流与合作。

（四）加大古籍市场监管力度。有关部门要依法规范古籍市场流通和经营行为，加强古籍销售、拍卖行为的审核备案工作，严厉打击盗窃、走私古籍等违法犯罪活动。要按照文物管理的有关法规，制定古籍出入境审核、监管办法。加强国际合作，坚决依据有关国际公约和法律法规追索非法流失境外的古籍。

（五）加强对古籍保护的宣传。各级各类图书馆要积极开拓文化教育功能，通过讲座、展览、培训、研讨等形式宣传古籍保护知识，促进古籍利用和文化传播。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要加大古籍保护工作宣传力度，普及保护知识，展示保护成果，培养公众的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古籍的良好氛围。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九日

国务委员陈至立在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文化部2月28日至3月1日在京召开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国务委员陈至立出席会议并向国家图书馆和各级公共图书馆颁赠《中华再造善本》。

她在讲话中强调，要以对国家和历史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保护好中华古籍。

陈至立指出，中华民族在五千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创造的辉煌浩瀚的文献典籍，是中华民族宝贵的财富，是我国悠久文化的历史见证和民族精神的重要根脉。保护好、研究好、利用好这些古籍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是我国文化建设的一项重要战略性工作，是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对传承中华文化、增进民族情感、弘扬民族精神、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维护国家统一具有重要意义。

陈至立强调，党和政府历来重视古籍保护工作。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古籍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近年来实施的中华再造善本工程就是古籍保护工作的一个成功范例。但是，古籍保护工作面临的任务仍十分艰巨繁重。要按照《意见》的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重点抓好五项工作：一是开展古籍普查，全面掌握全国各级各类博物馆、图书馆等有关单位以及民间所藏古籍情况；二是建立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对珍贵古籍进行重点保护；三是加快古籍保护人才培养；四是抓好国家珍贵古籍和濒危古籍的修复；五是推进古籍出版、研究和利用。

陈至立要求，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形成合力，为古籍保护提供有力支持。要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增加古籍保护工作的资金投入，整合资源，提高古籍保护工作的实效；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的古籍保护意识，大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和参与古籍保护事业的良好氛围；充分运用古籍保护成果，面向全社会特别是青少年开展中国历史、文化和民族精神教育，培养爱国主义情怀，提高文化素养和民族素质。

文化部部长孙家正在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在京召开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文化部部长孙家正出席会议并做了重要讲话。

他在讲话中指出要提高认识，增强做好古籍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贯彻落实国办《意见》精神，扎实开展古籍保护工作。

孙家正强调要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古籍保护工作。一是从 2007 年开始，开展古籍普查工作。要重点依托各级图书馆、博物馆，分级实施，逐步展开。要通过普查，摸清底数，为开展古籍保护工作奠定基础。二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评定工作，建立《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并报请国务院予以公布。三是加快推进古籍修复工作，提高古籍修复水平。四是进一步加强古籍的整理、出版和研究利用。

孙家正要求图书馆、博物馆等文化单位在古籍保护中要发挥重要作用。各级图书馆、博物馆要把古籍保护作为业务建设的重要内容，切实承担保护古籍的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古籍保护制度，改善古籍保管条件，完善安全措施，切实保障古籍的完整与安全。特别对国家珍贵古籍，各收藏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珍贵古籍保护要求，完善保护措施。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古籍保护工作。对古籍收藏量大、珍贵古籍多、管理制度完善、保护条件较好的单位，文化部将按照标准进行评估，由国务院批准命名为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孙家正还要求要认真做好协调工作，形成推动古籍保护工作的合力。长期以来，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以及财政、教育、民族、宗教、新闻出版等部门就积极支持古籍保护工作。各级文化部门要充分发挥联系协调的作用，积极建立相关工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齐心协力，共同做好古籍保护工作。

文化部副部长周和平在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在京召开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文化部副部长周和平出席会议，并就贯彻国办《意见》精神，如何做好古籍保护的具体工作，做出以下指示：

一、充分认识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

周和平指出一定要站在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古籍保护的重要意义。

二、精心部署，明确思路，全面推进古籍保护工作

周和平指出根据国办《意见》精神，古籍保护工作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主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全面开展普查工作。周和平指出普查工作将按照统一部署，分级负责，分层次实施的原则进行。2007年普查工作的重点是一、二级古籍普查，建立完善的国家古籍登记制度。2008至2010年，重点开展二级及以下古籍普查，汇总古籍普查成果，初步形成《中华古籍联合目录》。针对目前有大量珍贵古籍流失在海外的状况，要积极与海外藏书机构沟通合作，摸清情况，时机成熟时建立海外珍贵古籍目录。为搞好普查工作，文化部将在全面进行一、二级古籍普查工作的基础上，选择若干单位作为试点。各省也要确定相应试点，取得经验，逐步展开。周部长还指出做好这次普查工作，要注意把握好以下几点：一是要在已有的工作成果基础上开展普查。二是要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开展普查工作。三是要及时公布普查成果。普查成果将以中华古籍联合目录形式予以公布。

(二)建立《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周和平指出将建立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制度。《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不定期向社会公布。对列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保护，中央财政将给予重点扶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可参照国家名录产生办法建立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珍贵古籍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重点古籍，地方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完善保护措施，严格监督、定期检查。

(三)命名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为加强对古籍保护工作的管理，国务院将对古籍收藏量大、珍贵古籍多、管理制度完善、保护条件较好的单位，命名为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可命名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今年年底前，报经国务院批准，命名首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各级财政要给予相应支持。

(四)加强古籍保护队伍建设。周和平指出要加强对各级图书馆、博物馆等古籍保护单位现有人才的培养，逐步建立一支专兼职结合的古籍保护队伍。

(五)做好珍贵古籍修复工作。周和平指出对珍贵古籍的抢救、修复是古籍保护工作的重点。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集中资金，有计划地对破损古籍进行修复，尤其是抓好列入《国家

珍贵古籍名录》和濒危古籍的修复工作。修复要科学、规范，确保修复质量。各级图书馆要加强对修复技术的研究，提高古籍修复水平。在具备条件的单位可以设立国家级重点实验室，重点开展古籍保护理论与技术的研究和实验。

(六) 积极利用古籍保护成果。各级文化部门和单位要积极有效地利用古籍保护的成果，充分发挥古籍在学术研究和文化建设上的积极作用。一是建立面向公众服务的门户网站，发布中华古籍联合目录数据，方便公众利用古籍。二是制定古籍数字化标准，加快古籍数字化工作，逐步为公众提供古籍全文数字化阅览服务。三是继续实施中华再造善本二期工程，采用现代印刷技术，对珍贵古籍进行影印出版。四是继续采用缩微技术复制、抢救珍贵古籍，并为读者提供方便的阅览服务。五是积极开展古籍整理研究出版工作。

三、加强领导，明确职责，为古籍保护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周和平强调各级文化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办文件精神，加强组织协调，充分调动有关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齐心协力，共同开创古籍保护工作的新局面。一是要加强领导，努力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二是要争取经费，加大投入，确保古籍保护工作顺利开展。三是要加强管理，切实保障古籍的完好与安全。四是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规定，促进古籍保护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新闻动态

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2007年2月28日至3月1日，“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国务委员陈至立做了重要讲话，对古籍保护工作提出了要求，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教育部、科技部、民委、宗教局、新闻出版署、文化部、文物局九个部委领导参加会议。会上，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号）和《古籍定级标准》、《古籍特藏破损定级标准》、《图书馆古籍特藏书库基本要求》、《古籍修复技术规范与质量要求》、《古籍普查规范》和《图书馆古籍修复人员任职资格》，其中前五项获颁文化部行业标准，这标志着“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全面启动。

文化部组织召开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工作会议

2007 年 8 月 3 日，文化部组织召开“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工作会议”，周和平副部长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明确了试点工作总体目标。同时指出国家要在 2007 年年底公布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并命名首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代表、57 家试点单位的代表参加会议。

我省四单位被确定为全国古籍保护工作试点单位

2007 年 8 月 2 日，文化部办公厅印发了《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工作方案》，从全国各个系统和不同层面的古籍收藏单位中选择了 57 家作为全面开展古籍保护计划的试点单位。我省的山东省图书馆、青岛市图书馆、山东大学图书馆以及山东省博物馆四家单位被选在内。

国家选派专家督导组来我省督导试点工作

为推动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工作与古籍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选派专家和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有关人员联合组成督导组，对各地古籍保护工作进行督导。2007 年 9 月 5 日—11 日，由天津图书馆李国庆主任担任组长，国家图书馆林世田、向辉为组员的专家督导组来到我省，就我省古籍保护工作机构建立情况、试点工作方案的制定与实施情况、普查工作方案的制定与实施情况、首批全国珍贵古籍名录申报及重点古籍保护单位申报工作准备情况等方面进行督导。省图书馆副馆长李勇慧代表山东省向专家组进行了汇报，并全程陪同专家赴山东各试点单位进行督导。

我省召开驻济古籍收藏单位古籍保护工作座谈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 号）文件精神，使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全面顺利实施，2007 年 9 月 14 日上午在山东省图书馆召开了山东省古籍保护工作座谈会。

会议由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山东省图书馆组织，山东省图书馆副馆长李勇慧、山东省图书馆历史文献部主任杜云虹、山东省图书馆历史文献部副主任唐桂艳、山东大学图书馆特藏部主任周洪才、山东师范大学图书馆特藏部主任王恒柱、山东中医药大学图书馆古籍阅览室负责人高萍、山东省博物馆保管部主任王之厚、济南市图书馆古籍部主任普武胜、济南市古旧书店经理田慧青参加了座谈会。大家就我省的古籍保护工作达成了共识。

我省组织申报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及“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山东是文化大省，拥有卷帙浩繁的古代文献典籍，其中不乏珍贵古籍。根据文化部的部署，2007年9月起，按照《〈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评审暂行办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审暂行办法》的要求，积极组织省内各古籍收藏单位申报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我省共计有8个收藏单位申报“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山东省图书馆、山东省博物馆等14个收藏单位200余部古籍申报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

我省成立“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筹）

为了全面实施全省的古籍保护工作，根据国务院及文化部的文件精神，2007年9月10日“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筹备成立，以便协调各种关系，加快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进程，使“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得以顺利完成。中心设在山东省图书馆，赵炳武馆长担任中心主任，李勇慧副馆长担任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心办公室设在历史文献部。

简 讯

▲2007年4月30日，国务院批复同意由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教育部、科技部、民委、宗教局、新闻出版署、文化部、文物局九个部委组成“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意见》要求：“各成员单位按照现有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古籍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文化部。

▲2007年5月25日，“中国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正式成立，中心办公室设在国家图书馆。负责进行全国古籍普查培训、古籍修复培训，汇总古籍普查成果，建立中华古籍综合信息数据库，形成全国统一的中华古籍目录。

▲2007年7月1—15日，山东省图书馆选派李勇慧、杜云虹参加了国家组织的第二期古籍普查培训班，与其他各省公共图书馆的学员共同学习了古籍普查的基础知识。

古籍常识

古籍：中国古代书籍的简称。一般指辛亥革命（1911年）之前历朝写本、刻本、稿本、拓本等。辛亥革命以后影印、排印的线装书籍如《四部丛刊》、《四部备要》等也属古籍。

孤本：指各家书目不见著录，世间流传仅此之书。亦可指未刻的手稿、原石已失的碑帖拓本或原石虽在而残损较少的旧拓仅存一份者。孤本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但有些藏书家往往好为夸张之语，亦将很少见到的版本称为孤本。

珍品介绍

太学新增合璧联珠万卷菁华前集六十卷宋李昭玘辑后集八十卷宋李似之辑，南宋绍熙间刻本。入清宫天禄琳琅，每册均钤有“五福五代堂宝”、“八征耄念”、“太上皇帝”、“乾隆御览之宝”、“天禄继鉴”、“天禄琳琅”等印。彩锦封面，黄绫书签，锦套。此书为孤本，书品佳，入选《中华再造善本》，为一级古籍，现存山东省图书馆。



宋刻本《太学新增合璧联珠万卷菁华》（山东省图书馆）

责任编辑：杜云虹 王艳丽

摄影：赖大邃

编辑出版：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

地址：济南市二环东路 2912 号

电话：(0531) 85590773

邮政编码：250100

电子信箱：sdlsbwxb@163.com